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或备案情况.....	8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9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12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安动力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东安汽发 19.64%股权
公司、上市公司、东安动力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安汽发	指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安汽发 19.64%股权
三菱商事	指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三菱自动车	指	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马中投资	指	MCIC Holdings Sdn. Bhd.，中文名为“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及马中投资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中国长安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哈航集团	指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安动力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MCIC Holdings Sdn. Bhd.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川华衡评报[2020]13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 30.00% 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航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 36.00%、19.00% 股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持有东安汽发 55.64% 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实施的，交易对方与中国长安一致同意，由中国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安汽发 19.64% 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天健华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0]1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汽发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327,256.1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328,918.92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为 328,918.92 万元。按照东安汽发 19.64%股权计算，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64,599.68 万元。

交易各方经过充分的协商，并参考该评估价值，商定东安汽发 19.64%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5,712.00 万元，加上可能需要承担的额外税金 4,888.77 万元，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成本不超过 20,600.77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分别收购东安汽发 19.64%和 10.36%股权，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497,797.59	396,539.83	125.5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03,216.73	188,302.27	161.03%
营业收入	159,997.70	193,922.62	82.5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安，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或备案情况

（一）东安动力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0日，东安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22日，东安动力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均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三）东安汽发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14日至9月18日，东安汽发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19.64%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

（四）中国兵装的批复和备案

2020年9月23日，中国兵装出具编号为兵装资〔2020〕393号的《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10月10日，中国兵装对华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五）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11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20]第46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东安汽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备案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割日为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东安汽发换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证日期为准；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所持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次交易收购方东安动力与出让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以及马中投资三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东安动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支付交易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向其所属的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申请核定交易对方中各方因向东安动力转让标的资产而分别应缴纳的税金。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1 款所述之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出交易对方中各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税金的具体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纳税金额，分别为交易对方中的各方一次性代缴其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并取得完税证明（以下统称为“完税证明”）。前述纳税手续完成后，东安动力应当将完税证明提供给交易对方。东安动力在完成前述纳税手续的同时还应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3、东安动力同意，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东安汽发开始办理东安汽发的外汇变更登记（以下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2 款所述之对外支付的税务备案合称为“税务备案及外汇变更登记”）。

4、东安动力和东安汽发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3 款所述之税务备案及外汇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按照届时外汇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向银行申请购汇以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东安动力应在购付汇申请获得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 款规定的转让价款扣减已代缴的税金（但根据 4.3.5 款规定应由东安动力承担的部分除外）的剩余款项（以下统称为“税后价款”），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中的各方，但在实际支付时如发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7 规定的情形，则按该款规定处理。因支付而发生的东安动力的银行手续费由东安动力承担。

5、如果税务主管部门以高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 款规定的转让价格的金额为基准计算并要求交易对方缴纳税金时，因此而多发生的税金部分由东安动力承担，不得从转让价款中扣减。

6、税后价款应以美元现汇形式支付，汇率按照购汇时的银行规定执行，东安动力应当将购汇时适用的汇率通知交易对方。

7、如因为外汇出境政策上的限制，银行无法一次性为东安动力办理全部税后价款的购付汇手续，税后价款可以根据银行的实际核准金额分批付至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如果银行分批办理东安动力的购付汇申请，东安动力每次为支付税后价款而购付汇的金额均应为银行当次核准的最高金额，税后价款亦应以最少批次付至交易对方。

如税后价款分批支付给交易对方，东安动力在每批支付中分别向交易对方中各方支付的税后价款的具体金额，应按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和马中投资之间 10.02：3.73：5.89 的比例计算。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作为东安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转移安置问题。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安汽发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置，东安汽发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东安汽发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安动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9日，上市公司董事李鑫、职工董事刘海波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工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9日，上市公司职代会选举推荐李学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由股东推荐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

2020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王瑛玮、陈芙蓉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市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瑛玮、陈芙蓉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职工监事刘堃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葛建国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东安动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东安动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9月18日，本次交易收购方东安动力与出让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以及马中投资三方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方按照《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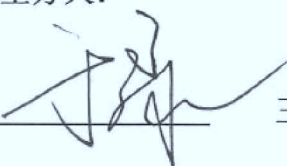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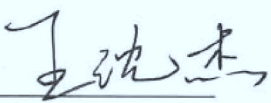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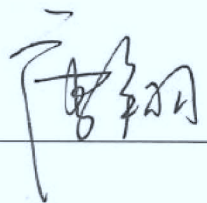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审批及备案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后续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员工转移安置问题，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置；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东安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东安动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于 淼  王沈杰  唐 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